

承诺函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饶平项目分公司：

本方拟受让大唐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饶平项目分公司报废资产项目，现特对有关事项作书面承诺：

（1）本方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2）所有资产严格以现场实物及其现状进行交易，转让方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不保证标的资产的设备质量、数量、品质等，本方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不得在确认为受让方后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交易程序、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扣除我方全部交易保证金后由转让方重新挂牌处置。

（3）本方承诺：认可转让方所披露的《资产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踏勘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内容。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4）在我方成为受让方后，装运、施工时必须注意公用设施的界定和保护，保证非受让资产和周边设施环境的完好。

（5）本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的相关

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对标的资产进行回收处置。若未按照要求施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本方自行承担，并视造成的社会、经济等方面损害给予赔偿。

(6) 本方承诺提货过程中本方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责任由本方自行承担，在完成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一切责任由本方自行承担。

(7) 装运、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及其后果概由本方自行承担，本方承诺完全遵守转让方提出的装运施工原则、顺序等相关要求。

(8) 本方已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受让申请资料，本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9) 本方承诺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全部剩余交易价款、产权交易服务费。在交易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赴标的实地进行资产的交接，同时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

(1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方自愿被扣除已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a. 意向受让方在参与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阶段、竞价阶段、受让申请书、交易合同及其他书面承诺中作

出的保证和承诺)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违反或未兑现其保证和承诺;

b. 意向受让方完成意向登记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c.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意向受让方未参加后续网络竞价、拍卖程序或其他竞争性交易的;

d. 挂牌期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不按挂牌价与报价孰高原则成交的;

e. 在网络竞价、拍卖程序或其他竞争性交易活动中,各竞买人均不报价或举牌应价的;

f. 受让方未在要求的期限内签署交易合同等其他规定的交易文件;

g. 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h. 存在其他违约或违反交易规则、转让公告及相关文件要求情形的。

(11) 本方承诺自行解决标的物的搬运及垃圾清理、场地平整工作,自行负担在出具交易凭证后产生的现场协调、住宿、水电、施工、处理、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等费用,并负责办理环保、城管、环卫、交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2) 本方承诺:在标的物交割装运过程中,不损坏转让范围以外的设备、设施、建筑物、厂区绿化,若有损坏,则由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赔偿。

(13) 本方承诺不将此次转让资产之外未交割的设备或资产装车及自行运出资产所在地。

(14) 本方在安全施工方面有专职人员负责，并对装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害负责。

(15) 本方自行准备消防器材，任何动火操作必须有动火资质的人员操作，并设专人监护，待防范措施落实后，方可操作。

(16) 本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受让、严重违约事件，所承包工程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